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体函〔2024〕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 “爱眼护眼 从我做起”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地各校全面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关注、关爱、促进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爱眼护眼 从我做起”主题系列活动。本次活动由《山西教育》杂志社承办，通过主题绘画、校园板报、主题活动等形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爱眼护眼 从我做起”主题绘画评选活动

鼓励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小学围绕近视防控主题开展一节美术活动、上好一节美术课，引导幼儿及小学生在活动中、课堂上树立爱眼护眼意识，学习正确的视力保护做法，用画笔表达对眼睛及眼睛作用的认识，引导大众共同关爱儿童青少年

视力健康。

1. 征集时间：2024年3月1日至4月1日
2. 参与对象：全省在园幼儿及在校小学生
3. 作品要求：

(1) 参选作品的规格为8开，纸张要求有一定的厚度，光洁、无污损、无折痕。作品紧扣主题，构图合理，画面美观，富有创意。

(2) 完整填写《主题绘画评选活动报名表》并打印粘贴至作品背面右下角，不符合规定将失去参选资格。

(3) 所有绘画作品必须为原创，如涉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4) 所有作品原件不予退还，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

(5) 各幼儿园、各学校统一收集汇总绘画作品并邮寄至：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大盛世华庭A1-1308《山西教育》杂志社。收件人：呼老师，18135166787。

(二) “爱眼护眼 从我做起”校园板报评选活动

充分利用校园板报宣传面广、宣传时间长、宣传内容喜闻乐见的优势，开展近视防控主题校园板报评选活动，展现校园日常近视防控工作的开展情况，宣传有益的经验做法，营造健康、积极的用眼护眼氛围。

1. 征集时间：2024年3月1日至4月1日
2. 参与对象：全省各级各类中小学校
3. 作品要求：

(1) 校园板报设计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向上，坚持正确导向，整体美观大方，排版合理，色彩协调，抄写工整，文字图案搭配合理。通过多种形式的校园板报，开展爱眼护眼科普宣传，引导儿童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学会健康、科学的用眼知识，培养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生活学习方式，切实提高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

(2) 以校园板报的形式在教室进行实际展示（黑板、白板均可），板报规格：4m*1.2m。

(3) 板报以电子版的形式（照片格式为 JPEG，大小不超过 10M，不小于 1M）发送至 sxjyyjb@163.com，要求拍摄清晰、无反光、无遮挡，照片文件需备注作品名称、报送学校、班级、指导教师姓名及联系方式，不符合规定将失去参选资格。

（三）“爱眼护眼 从我做起”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通过创设适合儿童青少年发展特点的活动，引导他们了解眼睛的重要性，学习关注自身视力状况，提高爱眼护眼意识，从小养成健康用眼习惯，同时推动家长履行近视防控的责任，以近视防控为突破口，全面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1. 参与对象：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小学

2. 作品要求：

(1) 作品要紧扣主题，展现各幼儿园、小学特色鲜明的近视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及有益经验，分享推广好措施、好方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爱眼护眼科普宣传。

(2) 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参赛作品需为 2023 年—2024 年期间拍摄，视频比例为 16:9，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作品大小不超过 1G，单个作品时长 15—20 分钟为宜，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作品简介。

(3) 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4)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5) 各幼儿园、小学将优秀作品报送至所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进行初评后将优秀作品及加盖市教育局公章的《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报名表》电子版（扫描或拍照），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统一上传至此项活动的专用邮箱：sxjyyjb@163.com。原则上同一单位的作品不超过 2 个，每市幼儿园和小学的优秀作品数量分别不超过 10 个。

二、评选规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评选。

(二) 坚持标准，从内容、画面、形式、创意等方面综合考量作品质量。

(三) 统筹兼顾不同组别作品，组成专家评委通过复评和终评，根据各项活动内容分组别评选出优秀作品、优秀指导教

师等，根据组织参与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以全省教育系统“爱眼护眼 从我做起”主题系列活动为契机，广泛发动、认真组织、积极参与，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

（二）作品参评即视作者同意将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山西教育》杂志社。

（三）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王丽珍、张雅琼

联系电话：0351-3046562

《山西教育》杂志社联系人：牛丽真

联系电话：0351-3366818

附件：1. 主题绘画评选活动报名表

2. 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报名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主题绘画评选活动报名表

| | |
|-------------|--|
| 作品组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
| 作品名称 | |
| 作者学校 | |
| 作者姓名 | |
| 作品简介 | (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
| 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指导教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 |

备注：本表填写完整后打印粘贴至作品背面右下角

附件 2

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报名表（幼儿园组）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幼儿园 | 活动名称 | 活动设计人 | 设计构想 | 活动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活动案例评选报名表（小学组）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学 校 | 活动名称 | 活动设计人 | 设计构想 | 活动内容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